

合同编号:



GXBSA2502470EGN00



田林县公安局智能感知前端建设租赁服务 项目

-
-
-
-
-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90101-gxbz

-

采购人: 田林县公安局

-

成交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
-
-
-
-

GXBSA2502470EGN00



合同编号:

GXBSA2502470EGN00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田林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项目名称: 田林县公安局智能感知前端建设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90101-gxbz

签订地点: 田林县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田林县公安局智能感知前端建设租赁服务项目	1、人脸识别AI监控: ★(1)支持人脸抓拍、比对模式,道路监控模式,智能事件模式 (2)人脸抓拍、人脸比对模式: 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 b)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c)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d)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 e)支持至少同时检测 30 张人脸; f)支持人脸去重。 (3)道路监控模式: a)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型/车品牌/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 b)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c)支持卡口和出入口模式切换 (4)智能事件模式: 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人	160	台



	员聚集侦测, 快速运动侦测, 停车侦测。 (5) 具有内置补光灯, 保证夜间正常进行人脸抓拍。 (6) 支持标准的 256 GB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存储, 支持 10 M/100 M自适应网口。 ★(7) 最高分辨率 400 万像素, 且实时图像输出 25fps, 支持宽动态 120 dB。 (8) 音频输入 2 路, 输出 1 路; 报警输入 3 路, 输出 2 路。 (9)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GB/T28181-2016, E-HOME2.0/4.0 接入, ISUP5.0, 视图库 (10) 电源供应: DC: 12 V $\pm$ 20%; PoE: 802.3at, Type 2 Class 4。 (11) 防护等级: IP67。 2、安装及运维服务 提供人脸抓拍监控的设备取电服务及摄像头设备、电源、网络线路的安装和运行维护服务。 3、视频图像数据存储推送服务 (1) 提供监控视频及抓拍图像存储服务, 视频码流 1M, 录像存储时长 30 天, 人脸抓拍大图 0.3M存储时长 30 天, 人脸抓拍小图 0.05M存储时长 90 天; (2) 提供数据推送服务, 将人脸抓拍监控的视频流及抓拍图像推送至百色市公安		
2	1、全结构化抓拍监控 ★(1) 支持多种智能模式: 全结构化、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道路监控、智能事件、人数统计, 热度图等。 ★(2) 全结构化模式: a) 抓拍人体: 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年龄段、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发型、上衣类型、下装类型等属性识别 b) 抓拍人脸: 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等属性识别 c) 抓拍非机动车: 支持上衣颜色、下衣颜色、性别、戴眼镜、年龄段、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上衣类型、下装类型、戴口罩、发型、非机动车类型 d) 抓拍机动车: 支持车身颜色、车型识别、车辆行驶方向、车牌颜色、车牌类型等属性识别 ★(3) 人脸抓拍模式: a)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 输出最优的人脸 b) 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40	台



	c) 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 d) 需支持最多同时检测 60 张人脸 e) 支持人脸去重 ★ (4) 人脸比对模式: 需支持 15 万张图片库导入, 比对结果支持报警输出 道路监控模式: a) 车辆检测: 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 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 b) 混行检测: 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 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 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智能事件模式: 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徘徊侦测, 人员聚集侦测, 快速运动侦测, 停车侦测, 物品拿取侦测, 物品拿取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音频陡升侦测, 音频陡降侦测, 音频有无侦测, 虚焦侦测。其中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为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联动声光预警 (5) 人数统计模式: a) 人员统计: 支持实时报警, 人数变化报警和拥堵等级变化报警, 并支持人数异常和停留时间异常报警 b) 行为分析: 支持离岗检测, 以及在离岗检测报警 c) 区域关注度: 支持区域人数检测、停留时长检测、实时数据上传, 并支持区域人数分析和队列状态分析展示 d) 热度图: 支持设备上报和平台查询方式获取信息, 并支持上报伪彩图背景大图 (6) 电量检测: 支持设备功耗检测, 支持设备功耗报表展示 (7) 设备内置麦克风 2 个, 内置扬声器 1 个, 支持语音对讲 ★ (8) 最高分辨率 400 万像素, 并可实时输出图像 30 fps, 支持宽动态 120 dB (9)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GB/T28181-2016, ISUP5.0, 视图库 (10) 支持标准的 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存储, 支持 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网口 (11) 音频输入 2 路, 输入 1 路。报警输入 3 路, 输出 2 路 (12) 供电方式: DC: 12 V $\pm$ 20%, 支持防反接保护		
--	--	--	--

合同编号:

GXBSA2502470EGN00



	(13) 防护: IP67 2、安装及运维服务 提供人脸抓拍监控的设备取电服务及摄像头设备、电源、网络线路的安装和运行维护服务。 3、视频图像数据存储推送服务 (1) 提供监控视频及抓拍图像存储服务, 视频码流 1M, 录像存储时长 30 天, 人脸抓拍大图 0.3M 存储时长 30 天, 人脸抓拍小图 0.05M 存储时长 90 天; (2) 提供数据推送服务, 将人脸抓拍监控的视频流及抓拍图像推送至百色市公安局相关上级平台。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u>壹佰玖拾壹万捌仟零捌拾元整</u> (¥ 1918080.00)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 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 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以上报价已包含设备取电服务费用及设备、电源、网络线路的安装服务费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3 年, 服务地点: 田林县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并按时限解决。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田林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第一次支付: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经相关部门验收运行6个月,确认合格后予以支付合同金额60%;

第二次支付: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运行满两年,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

第三次支付: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运行满三年,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合同编号:

GXBSA2502470EGN00



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田林县公安局  2025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2025年9月29日
单位地址：田林县乐里镇迎宾路58号	单位地址：百色市西园路电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黄金
电话：0776-7216060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田林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账号：2110604809219000869	账号：2110600509221004204